

消防隊員執行消防安全設備缺失複檢， 不實登載紀錄表案

一、事實概述

甲、乙為某市消防局消防隊員，辦理消防安全設備缺失事項複檢工作時，甲、乙 2 員明知初檢缺失項目尚未全數改善完成，竟仍於消防安全檢查紀錄表為「限改複檢合格」之不實登載，致該社區管理委員會因而免受裁罰。經政風室陪同 2 員前往廉政署自首，案經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，認定渠等 2 員涉犯刑法第 213 條、216 條之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嫌事證明確，惟考量渠等犯後態度良好，爰參酌刑法第 57 條所列事項，予以緩起訴處分在案。

二、懲處（戒）情形

- 1.懲處（戒）原因及結果：甲、乙未依規定執行消防法令案件裁處工作，致觸犯刑法公務員登載不實文書罪，經檢察官處以緩起訴處分，經該局考績會決議核予甲、乙 2 員各記過 1 次之處分。
- 2.相關法條：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第 5 點第 1 款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：對違反消防法令案件裁處工作未依規定執行，產生不良影響。」

三、廉政小叮嚀

- 1.身為稽核人員，除對各項法規均應充分瞭解外，不論執行初檢或複檢工作均應依法行政，與業者接觸時更應嚴守應有的分界，始得建立為民眾消防安全把關的專業形象。
- 2.全案雖無不法所得，但圖小眾業者民眾之利，賠上的卻是全民公共安全，實不可取。因此，公務人員在行使公權力時更應嚴守法令依法行政，以免觸犯刑責，追悔莫及。

~~~政風室關心您